

專家：自尊心受創



■男童雙腿各留下明顯傷痕。

【本報訊】小一男童補習期間，被女補習導師懲罰站在凳子上捱打數十下，更有八、九名學生日睹整個過程。**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**看過男童受傷相片後，認為事件十分嚴重，擔心男童被本應照顧他的長輩虐待，會令他對成人失去信心；而男童事後不願上學，已證明他因被羞辱，自尊心受創。

對大人失信心

何愛珠表示，體罰者有可能被控《侵害人身罪》。根據該罪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，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、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，如故意襲擊、虐待該兒童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。而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則最高可處監禁三年。她表示，從相片傷痕可見，「（身體傷害）都幾明顯」，她認為藤條痕一般較深，「條間尺（打）都唔定，但都好大力啦咁傷！」她指傷痕應屬皮外傷，一般數天至一星期會散瘀及痊癒，「但心理影響好大」。

男童至今仍念念不忘尚欠十下未打，**何愛珠**指這反映他的受驚程度。導師要求男童當眾受罰，亦令其精神上受到傷害，如男童根本無偷竊，捱罰又無力反抗，「自己有做，又唔知自己做錯乜，無端端被人冤枉，會對大人失去信心」。加上打他的人本應是照顧他的長輩，會損害他對長輩的信任。**何愛珠**指，當時有其他兒童圍觀，事件或同樣令他們有心理陰影。她提醒父母送子女到補習社託管，要留意子女回家後是否有異樣。

■記者袁柏恩 🍎

Reference: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0131/19023682>